**長榮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查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 位 |  | 姓 名 |  | 現 職 |  |
| 專/兼任 | □ 專任□ 兼任 | 送審等級 | □初聘　□升等　□改聘□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級專業技術人員 |

 **◎說明一：以下查核項目，請逐項勾選，送審人原則上每項皆應勾選，除註明〝選〞之項目未符合本身之條件不須勾選外，其餘請勾選。**

 **◎說明二：本表請以雙面列印，並由系、所初核，若符核請於初核欄位打「V」。**

| **送審人****勾選** | **查核項目** | **系所****初核** |
| --- | --- | --- |
| **A、送審條件部份** |
| □必 | 一、符合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且對本校未來之發展深具貢獻者。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如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得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但經聘任後始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現職專任教師不得依本辦法轉任為專業技術人員。**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至五年。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至五年。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四年。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三年。 |  |
| □必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需提出下列至少一項之具體證明文件：□一、本人指導之個人或團體曾獲國家或國際級藝術、技術類相關項目得獎且有證明者。□二、具有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者。□三、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
| □必 | 二、教師必須經學校聘任且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始得提出申請。 |  |
| □必 | 三、專業性工作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
| □選 | 四、兼任教師自98年7月起，除與本校建教合作之機構或產學合作契約派校兼課之教師外，原則上不再受理兼任教師升等案。其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
| **B、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等部分** |
| □必 | 一、本人指導之個人或團體曾獲國家或國際級藝術、技術類相關項目得獎且有證明者。 |  |
| □必 | 二、具有專門著作者(以本項審查者，審查標準請依一般教師審查標準審查)。送審之專門著作(代表作及參考著作)須經「Turnitin線上偵測剽竊系統」<http://sites.cjcu.edu.tw/lib_main/page_S0013159.html> 比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況。 |  |
| □必 | 三、具有作品及成就證明者(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包括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 |  |
| □必 | 四、具有技術報告者(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其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等五項目)。 |  |
| □必 | 五、具有體育成就證明者，須附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其內容應包括(1)個案描述、(2)學理基礎、(3)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4)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等四項目。 |  |
| □必 | 六、具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證明文件者(本部分僅限適用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同辦法同條第四項……得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證明代替專門著作或報告送審】 |  |
| □選 | 七、提出升等者送審資料應以「長榮大學」全銜發表(但非本校任職期間之參考作不在此限)，且其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  |
| □必 | 八、送審著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
| □必 | 九、上述一至五項升等者須繳送各七份；新聘者繳送各二份。 |  |
| **C、送審表格部份** |
| □必 | **一、【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一式2份**◎注意事項：請至人資處教師資格審查專區下載表格填寫。 |  |
| □必 | **二、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表及各項佐證資料。** |  |
| □必 | **三、【最高學歷、重要工作經歷等證明影本】一式2份**◎注意事項：資格證書、歷年聘書或相關服務年資證明依序裝訂。(持國外資歷證明者須驗證)；所有影本請所屬系助理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  |
| □選 | **四、【國際級大獎證明】一式2份** |  |

 以上規定本人已知悉，且本人之送審相關資料確實符合上列規定，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送審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系所初核結果 請於下方欄位簽註是否核符並核章** |
| **系(所)教評會通過日期及次數** |  | **系(所)助理核章** |  |
| **是否核符** | **□是 □否** | **系(所)主任核章** |  |

|  |
| --- |
| **學院複核結果 請於下方欄位簽註是否核符並核章** |
| **院教評會通過日期****及次數** |  | **院辦助理核章** |  |
| **是否核符** | **□是 □否** | **院長核章** |  |

|  |  |  |  |
| --- | --- | --- | --- |
| **人資處複查** | **承辦人核章** | **組長核章** | **人資長核章** |
|  |  |  |